



立法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与会人员建议：

加强对新型洗钱方式的研究和规制

本报讯(记者周蔚) 4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与会人员从加强对新型洗钱方式的研究和规制、完善金融体系外巨额现金交易监测制度、保障受益所有人的合法权利等方面提出建议。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普及，利用电子商务、网上拍卖、网络保险、网络赌博和虚拟货币等方式洗钱的行为越来越多。修订草案第34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振武认为，这是这次法律修订的一个亮点，但是将义务限制在金融机构，范围较窄，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指向也不够具体。他建议对主要新型洗钱方式进行单列规制，增强法律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为打击新型洗钱行为、维护金融安全提供法律支撑。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杜航伟建议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特别是加强对洗钱犯罪手法、规律、特点的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勇也建议进一步研究规制通过新业态洗钱的行为。此外，他还建议进一步研究完善金融体系外巨额现金交易监测的制

度，进一步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企业、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

修订草案第17条第2款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小光认为，在赋予反洗钱部门查询、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权利的同时，也要保障受益所有人的合法权利。他建议增加“因违法或不当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造成受益所有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的规定。

此前，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审议修订草案时建议兼顾好反洗钱监管和客户合法权益保护。修订草案第二章、第四章新增相关制度，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但在反洗钱资金监测、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调查等工作中，存在基层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滥用控制措施的风险，可能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甚至扰乱正常市场交易秩序。为兼顾好反洗钱监管和客户合法权益保护，建议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和可疑交易情况监管，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及正常交易，增设必要的反洗钱监管内部制约机制和违规问责机制，并配套相应的救济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统计法修正草案，与会人员建议：

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

本报讯(记者周蔚) 4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统计法修正草案。与会人员从完善统计指标、改进统计方法、强化各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推进统计数据公开、发挥民间统计调查作用等方面提出意见。

与会人员认为，修正草案对加强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等作出了规定，这对于完善统计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具有重要意义，但仍有待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建议，增加完善有关统计指标，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他认为，随着改革开放和统计实践的发展，一些原有的统计指标、统计方式已经不适应统计工作的需要，难以客观全面反映经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应加以改进和适当调整。比如按农业和非农业从业人员、传统就业形态和新就业形态区分就业状况，建立现代化

产业统计指标和数字产业统计指标等。同时，他建议增加推进统计数据共享的规定，明确数据共享的原则、内容、方式、范围等，对大数据采集、部门行政记录以及部分统计数据共享等作出相应规定，建立统计数据共享平台。

多位与会人员建议，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统计数据的常态化对比核查，最大限度减少数据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环节和人为因素，提高统计工作的效能和科学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勇也提出，在做好对公民组织个人信息保护的同时，强化各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能够有效消除统计调查重复交叉，减少统计报表和统计调查对象负担。

在镇政府工作的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郭正耀感受最深的就是各种统计比较多，没有统一的口径。他建议建立比较严格的统计调查审批制度，减轻基层填报负担，真正实现为基层

减负。

为减少统计的中间环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妹芝建议，第一，规定企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电子统计台账。第二，规定拥有大数据的经营主体，应当及时提供政府统计所需要的数据。可以充分利用交易、支付型电商和平台企业等掌握的社会大数据，辅助现行的生产、消费、能源、价格等统计调查，实现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

如何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建议从如何发现造假、对造假行为的处分、对造假数据的修订通报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在法律责任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汤维建建议在修正草案第40条中增加一款，统计工作坚持党政同责，失责追责。对统计弄虚作假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范晓骏建议，在加强自我监督的同时，要发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对发现的统计造假行为，要严惩。他还建议，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关的统计数据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经济数据以及出生率、结婚率、就业率等重大信息，要及时召开发布会予以解释和说明。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魏后凯也建议推进统计数据公开。他认为，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统计数据应当及时全面公开，建立统一开放的统计数据平台，供社会公众方便查询使用。

“为了进一步增强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能力，有必要推进社会调查机构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建议发挥好民间统计调查的作用。

学位法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细化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

本报讯(记者周蔚)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介绍，学位法完善了学位工作体制和学位授予资格制度，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强化学位质量保障，完善学位争议处理程序和涉外学位规定。

学位法明确了三级学位工作体制，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作出规定。

在学位授予资格审批方面，学位法明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扩大学

位授予单位自主权，对自主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作出规定。学位法构建了分级分类的学位制度。一方面，根据学士、硕士、博士三个层次不同的要求，明确并细化了授予条件。另一方面，根据学士学位、专业学位的不同特点区分授予条件，学士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允许专业学位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专业水平。

学位法完善了学位授予程序。申请学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通过专家评审、答辩等程序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

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在答辩程序方面，学位法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是否通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保存有关档案资料；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为保障学位质量，学位法要求加强关键主体、关键环节把关。对博士学位质量保障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生导师、博士生的责任。规定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的情形，对

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为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学位法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学位法还规定，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税法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通关更便利：货物放行可与税额确定相分离

本报讯(记者周蔚) 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关税法共7章，包括总则、税目和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征收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介绍，关税法的制定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关税工作体制；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

不变，将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与现行法律制度做好衔接，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预留空间；根据关税的性质和特点，稳妥灵活设计相关制度机制，在遵循税收法定原则的同时满足相机调控实际需要。

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关税法规定，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 and

相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关税法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明确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将实践中允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汇总缴纳关税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

时申请退税的期限由1年延长为3年；明确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退还纳税人；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规定关税征管应当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同时，适应关税征管需要，关税法对海关依法追征税款、滞纳金，实施关税征收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涉税信息查询等作了规定。

关税法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保护千年石窟

安阳龙安：携手代表委员推进文物保护

河南安阳是早期华夏文明的中心之一，一处处历史遗迹诉说着这座三千年古城的深厚文化底蕴。

此前，安阳市龙安区检察院在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专项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灵泉寺石窟存在文物本体破损、渗水、风化、雨水侵蚀，内部消防和周边森林防火管理不到位等严重问题。

灵泉寺石窟现有东魏至宋代的石窟造像、摩崖石塔200余处，并有北齐双石塔和唐代双石塔。为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石刻艺术史、佛教史、音乐史等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今年2月21日，龙安区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立案调查。次月，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文物保护、林业、消防、镇政府等部门代表参加石窟文物保护听证会，并当场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石窟存在的保护不到位问题。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灵泉寺石窟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制定石窟保护利用方案。为聚合各方力量，深入推进石窟保

护工作，解决石窟保护中面临的迫切问题，4月9日，龙安区检察院再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单位代表，在灵泉寺石窟开展“共赴石窟古迹，守护千年文明印记”活动。在活动中，大家共同查看灵泉寺石窟保护现状，了解其历史文化价值和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就微型消防站、周边森林防火水池等设施选址建设进行实地调查。相关行政部门代表介绍各自职责、已开展的工作和下一步的工作打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

志愿者对灵泉寺石窟保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讨，建议在加强文物保护的同时发展文旅产业。

“文物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意义重大。”参加活动的安阳市人大代表、安阳河峡谷风景区有限公司工程师武政表示。他希望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能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协调各职能部门，持续推进辖区文物保护和文旅产业发展，不断跟进监督督促问题解决，携手画好文物保护“同心圆”。

目前，灵泉寺石窟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已接近完工，文物本体修复方案已经上报河南省文物部门。微型消防站正在建设，周边森林防火水池等设施正在进行选址建设，石窟文物保护工作正在全面有序开展。

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山东德州：依法能动履职为企业发展筑牢“法治护栏”赢得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高忠祥 刘月 时立军

“稳企业就是稳预期、保就业就是保民生。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中小微企业不利影响，就能最大程度提升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果虎对到企业走访的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张果虎了解到，过去一年来，德州市检察机关找准企业痛点难点，把“检察护企”各项举措落到实处，通过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稳定经营主体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在具体办案中，该市检察机关以办理涉企经济犯罪案件为重点，加大惩治破坏企业正常秩序犯罪、扰乱经济秩序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防范利用违法调解、虚假诉讼等手段危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把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任务清单”

“我们企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但在知识产权维护方面遇到一些问题，今天借这个机会请检察官帮我们出出主意……”近日，德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德药集团、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走访，为企业发展遇到的难题现场“开方”。

德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安小刚介绍，该市检察机关按照联系常态化、服务专业化、保障法治化的要求对接企业，在劳动用工、公司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把脉问诊”。同时，主动邀请企业家、工商界代表参加公开听证和检察开放日活动20次，面对面倾听企业声音，尽最大努力为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办实事、解难题。

德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此前，该公司因倾倒一批掺杂建筑垃圾无法售卖的磷泥，被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多次到企业走访，引导企业修复生态环境，更新生产工艺、消除污染隐患。经公开听证，检察机关最终对该企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目前，该企业被德州市某市属国有企业收购，成功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合规整改后的企业营业额和纳税额同比上升6.7%和18.6%。

据了解，德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市县两级院均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18个，开展专项活动14次，召开企业家座谈会58次，探企访企127家，摸清企业的“需求清单”，研究制定对应的“任务清单”，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健全管理制度109条。

把平等保护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日前，某环境科技公司德州分公司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德州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发现涉案的银行流水系故意制造，双方借款合同未实际履行，遂依法开展监督，为企业挽回损失1527万元。

德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把依法履职、平等保护、营商护商贯穿在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全市涉企案件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送、协同办理。

据介绍，2023年，德州市检察机关共依法办理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04件，办理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等监督案件69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57件，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21件24人，根据企业提供的线索立案司法人员职务犯罪4件4人。针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行业性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件，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协作32次，会签制度17项。25件相关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同时，该市检察机关秉持“办理一起案件、挽救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工作理念，采取“一企一案一卡”形式，为涉案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体检，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1件，形成综合治理分析报告38份。强化涉案企业风险预警，向418家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排查风险点937项，稳住就业岗位3719个。

“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形成保护合力

在涉企案件矛盾纠纷调解处置、惠企文件政策落实等方面，德州市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行政执法等单位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以检察监督规范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等行业管理，齐抓共管营造法治化、规范化、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德城区检察院开展“四色光·检润营商”项目，建立“检察院+营商环境中心”工作模式；平原县检察院制定《商会+检察监督护航创业者实施方案》，进一步提供“产销对路”检察服务；乐陵市检察院与纪委监委、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3+N”行政执法协同监督机制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推动形成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构建营商环境大保护格局。

德州市检察机关成立13个知识产权办公室(办案组)，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合作框架协议》《德州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全程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办案机制，打击企业反映强烈的新业态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违法犯罪26件57人，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9件，提供专业司法意见30件次，建议行政机关移交案件5起。

平原县检察院在办理石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时，除刑事追诉外，还支持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对未采取任职限制的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同时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通过“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形成保护合力。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自觉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德州实践，不断提供更多更好的‘检察产品’，以法治力量稳定市场主体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以更精准的检察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许韵表示。



浙江诸暨：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

近日，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在枫桥镇梅苑村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对陈某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调解员、陈某所在村的村干部和群众等参加。此前，陈某与同村村民张某因鸭子权属问题发生口角，继而相互推搡。陈某被陈某推倒在地导致胸椎压缩性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在检察机关的介入下，双方和解。宣告会上，承办检察官以案释法，详细阐述了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向陈某宣讲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了法治教育。

参加活动的绍兴市人大代表俞振华表示，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不但彰显了检察办案的温度，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本报通讯员何若愚摄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谢家陶 朱颖